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6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宏良皮业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更名为郑州斐蒙达集团甘肃省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更名为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甘肃信托	指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皮革研究院	指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银益恒	指	建银国际益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盛华	指	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悦丰	指	青岛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稚鹤	指	北京稚鹤翔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泽信	指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风尚	指	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广河祥鸿	指	广河县祥鸿畜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或三年又一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6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夏州	指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临夏州工商局	指	临夏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河县工商局	指	甘肃省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有效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1年9月26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2011年9月2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它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取得临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2924200000041）。

2、依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法定代表人李臣，注册资本13,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1997年1月31日至2097年1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24,616,450.25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47,722,362.51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32,096,721.60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25,649,276.29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宏良有限 1997 年 1 月 31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 33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女鞋鞋面革、男鞋鞋面革及包袋革，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臣，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人员、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进行了辅导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

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 1-6 月份、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616,450.25 元、47,722,362.51 元、31,622,831.51 元、25,500,641.55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2011 年度 1-6 月份、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88,031.99 元、473,398,452.25 元、340,286,329.78 元和 254,917,519.52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0,296,738.0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深圳鹏城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和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进行评估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就前述事宜，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46 号)，确认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甘肃信托以其持有的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宏良皮业 1000 万股股份的行为已签订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宏良皮业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过程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未履行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但其已取得国有股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过程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1、 李臣

李臣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3,795,13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1.38%。李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292419640710****，住所为甘肃省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康家河社。

2、 甘肃信托

甘肃信托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38%。甘肃信托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68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8,190,5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兰银，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

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甘肃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国投	942,652,100	92.58%
2	天水市财政局	40,728,400	4.00%
3	白银市财政局	34,810,000	3.42%
	合计	1,018,190,500	100.00%

依据甘肃信托提供的相关文件，甘肃信托系以其固有财产向宏良皮业投资，甘肃信托不存在通过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投资于宏良皮业的情形。

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2 号令）第二十条之规定，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延长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业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400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甘肃信托延长持有宏良皮业股权期限的申请；要求甘肃信托对宏良皮业股权作为财务性投资持有并管理，在宏良皮业上市后对该部分股权实施退出；如宏良皮业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 5 年内未能上市，则甘肃信托应制定股权投资的退出方案，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权投资清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信托以其固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甘肃信托为适格股东。

3、朱治海

朱治海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602,46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77%。朱治海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72719551018****，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六街。

4、马德全

马德全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602,41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77%。马德全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70219610204****，住所为甘肃省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康家河社。

5、舒振建

舒振建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2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46%。舒振建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40429****，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小坑巷。

6、刘宏信

刘宏信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4%。刘宏信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10271970100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7、章晓阳

章晓阳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4%。张晓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10110****，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东升白河路四段。

8、董勤

董勤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15%。董勤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72021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

9、李颖春

李颖春为发行人发起人，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721225****，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何家庄西街。李颖春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颖春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0、朱玉祖

朱玉祖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8%。朱玉祖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510103****，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11、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69%。甘肃国投资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184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9,96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臧秋华，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承担省政府投融资主体的角色，并对投融资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甘肃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12、张小芳

张小芳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46%。张小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630107****，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虎峰村锦溪。

13、甘肃盛华

甘肃盛华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8%。甘肃盛华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2000496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学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务投资；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电子产品

(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建设项目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甘肃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银	9,292	92.92%
2	焦元	100	1%
3	李和州	100	1%
4	张开元	100	1%
5	段知行	200	2%
6	杨志	100	1%
7	万风贤	108	1.08%
合计		10,000	100%

14、张辉阳

张辉阳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62%。张辉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80101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5、杨东烨

杨东烨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92%。杨东烨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30219730323****,住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凤里。

16、青岛悦丰

青岛悦丰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85%。青岛悦丰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3230021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秋芬,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铝复合材料、单双零铝箔、铝合金扁锭、热轧产品、冷轧产品、铝箔毛料、罐料、预涂感光版基;货物与技

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青岛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芬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7、北京稚鹤

北京稚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4%。北京稚鹤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10187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子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备租赁、设备安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北京稚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瑛	900	90%
2	刘子怡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8、马维祥

马维祥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15%。马维祥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531023****,住所为甘肃省临夏市西城壕路。

19、杨春雨

杨春雨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7%。杨春雨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740511****，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菱园胡同。

20、皮革研究院

皮革研究院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7%。皮革研究院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3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4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承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国皮革信息》、《中国皮革》、《精彩鞋苑》杂志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皮革和制鞋工艺、材料、设备、仪器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皮革和制鞋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仪器设备的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制鞋软件开发、销售；原料皮的销售；皮革和制鞋产品质量检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主办杂志发布广告。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皮革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247	100%
	合计	2,247	100%

21、建银益恒

建银益恒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7%。建银益恒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74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建银益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莉	700	21.88%
2	杨海波	350	10.63%
3	龚智坚	300	9.38%
4	阴卫华	300	9.38%
5	曹葵	250	7.81%
6	赵健勇	200	6.25%
7	刘新萍	200	6.25%
8	曹世军	200	6.25%
9	黄杰	150	4.69%
10	王忠治	100	3.13%
11	伊文	100	3.13%
12	王华	100	3.13%
13	李岩	100	3.13%
14	林再栋	50	1.56%
15	崔玉芬	50	1.56%
16	陈景澜	50	1.56%
合计		3,200	100%

22、曹红英

曹红英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4%。曹红英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210319570717****，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北街。

23、北京中泽信

北京中泽信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47%。北京中泽信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0214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春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北京中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春艳	451	41%
2	尹秋艳	110	10%
3	邢玉香	539	49%
合计		1,100	100%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宏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宏良有限的设立

宏良有限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经广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河县买家巷乡康家河社，法定代表人为马宏良，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革，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其中马宏良出资 50 万元，马宏明出资 45 万元。

宏良有限设立时的程序如下：

1996 年 5 月 6 日，宏良有限股东签署《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宏良有限，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6 年 5 月 9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会计师事务所广河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临会师广验字(96)第 011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5 月 9 日止，宏良有限的实收资本金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2 万，固定资金 53 万。依据《验资报告书》及附件，固定资金的组成如下：转鼓六台、去肉机四台、生产锅炉一台、2020 吉普车一辆及生产厂地 2.9 亩。

1997 年 1 月 31 日，广河县工商局核准宏良有限成立。

设立时，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宏良	50	52.6
2	马宏明	45	47.4
合计		95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依据原股东马宏良出具的说明，其与马宏明于 1996 年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宏良有限，并签订《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宏良有限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但由于在设立及验资过程中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上述股东在验资期间即以宏良有限的名义对外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具体构成为：转鼓六台、去肉机四台、生产锅炉一台、2020 吉普车一辆及生产场地 2.9 亩，合计 53 万元），该等机械设备等资产均由

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宏良有限已于 1997 年 12 月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出现前述不一致的情形。

依据《验资报告书》、发行人原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虽与《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不一致情形系由于股东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而在验资期间即对外开展筹备宏良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条件（如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等）所致，且该等资产已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宏良有限已于 1997 年 12 月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各股东已实际履行其出资义务，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 年 9 月 9 日，临夏州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前身宏良有限设立时存在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但出现该种不一致情形系由于股东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而在验资期间即对外开展筹备宏良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条件（如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等）所致，该等机械设备均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该局认为宏良有限股东已足额缴付其出资，其出资真实、有效，各股东不存在任何损害宏良有限利益的情形。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年5月6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宏明将其持有的宏良有限47.4%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臣，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5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5万元由李臣、朱治海、马德全和马宏良认缴。

1998年5月6日，临夏州会计师事务所广河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临会师广验字(1998)第96号），审验截至1998年5月6日，宏良有限的实有资本总额505万元，累计实有资本600万元。

1998年5月26日，马宏明与李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8年6月8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3,091,322.00	51.52
2	朱治海	1,005,550.00	16.76
3	马德全	1,123,108.00	18.72
4	马宏良	780,020.00	13.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1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宏良将其所持公司13%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臣，并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由股东李臣认缴全部增资款3,50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3,000万元，原料（牛皮）出资500万元。

2005年5月10日，马宏良与李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23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40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30日，股东李臣拟投入宏良有限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评估值为35,120,000元。

因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5月1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36C号），复核范围为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资产，复核结论认为，除部分事项外，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05年5月26日，甘肃勤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勤会验字[2005]第008号），验证截至2005年5月25日止，宏良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李臣的本次出资3,500万元，包括机器设备3,000万元和原材料500万元。

2005年6月1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38,871,342.00	94.81
2	朱治海	1,005,550.00	2.45
3	马德全	1,123,108.00	2.74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8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其中甘肃信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3元，朱玉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6,666.67元，董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000.00元，章晓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6,666.67元，李颖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元，刘宏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6,666.67元，舒振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33,333.33元；新增股东合计向宏良有限投入2,496万元，其中89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7年11月8日，原股东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与新股东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勘、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舒振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7年11月16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55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5日止，宏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3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38,871,342.00	68.20
2	朱治海	1,005,550.00	1.77

3	马德全	1,123,108.00	1.97
4	甘肃信托	8,333,333.33	14.62
5	李颖春	833,333.33	1.46
6	朱玉祖	416,666.67	0.73
7	董 勘	1,250,000.00	2.19
8	章晓阳	1,666,666.67	2.92
9	刘宏信	1,666,666.67	2.92
10	舒振建	1,833,333.33	3.22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2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李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600.00元，朱治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6,500.00元，马德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8,900.00元。

2007年11月24日，李臣、朱治海、马德全、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勘、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舒振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7年11月27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4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6日止，宏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9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43,995,942.00	66.66
2	朱治海	3,002,050.00	4.55
3	马德全	3,002,008.00	4.55
4	甘肃信托	8,333,333.33	12.63

5	李颖春	833,333.33	1.26
6	朱玉祖	416,666.67	0.63
7	董 勘	1,250,000.00	1.89
8	章晓阳	1,666,666.67	2.53
9	刘宏信	1,666,666.67	2.53
10	舒振建	1,833,333.33	2.78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8年3月18日，经临夏州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由宏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66.66
2	甘肃信托	10,000,000	12.63
3	朱治海	3,602,460	4.55
4	马德全	3,602,410	4.55
5	舒振建	2,200,000	2.78
6	刘宏信	2,000,000	2.53
7	章晓阳	2,000,000	2.53
8	董 勘	1,500,000	1.89
9	李颖春	1,000,000	1.26
10	朱玉祖	500,000	0.63
合计		79,200,000	100.00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920万元增加至9,400万元，其中张小芳认购970万股，张辉阳认购340万股，曹红英认购70万股，杨春雨认购100万股，认购价为1.56元/股。

2009年3月，张小芳、张辉阳、曹红英、杨春雨与宏良皮业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4月1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25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8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5月5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56.17
2	甘肃信托	10,000,000	10.64
3	张小芳	9,700,000	10.32
4	朱治海	3,602,460	3.83
5	马德全	3,602,410	3.83
6	张辉阳	3,400,000	3.61
7	舒振建	2,200,000	2.34
8	刘宏信	2,000,000	2.13
9	章晓阳	2,000,000	2.13
10	董 勘	1,500,000	1.60
11	李颖春	1,000,000	1.06
12	杨春雨	1,000,000	1.06
13	曹红英	700,000	0.74
14	朱玉祖	500,000	0.53
合计		94,000,000	100.00

(3)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4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6元/股，其中甘肃信托认购1,000万股，舒振建认购100万股。

2009年5月20日，甘肃信托、舒振建与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5月26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43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6月3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50.2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9.05
3	张小芳	9,700,000	9.24
4	朱治海	3,602,460	3.43
5	马德全	3,602,410	3.43
6	张辉阳	3,400,000	3.24
7	舒振建	3,200,000	3.05
8	刘宏信	2,000,000	1.90
9	章晓阳	2,000,000	1.90
10	董 勘	1,500,000	1.43
11	李颖春	1,000,000	0.95
12	杨春雨	1,000,000	0.95
13	曹红英	700,000	0.67
14	朱玉祖	500,000	0.48

合计	105,000,000	100.00
----	-------------	--------

(4)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皮革研究院认购100万股，杨东焯认购250万股，马维祥认购150万股，认购价格为1.98元/股。

2009年11月，皮革研究院、杨东焯、马维祥与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12月8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208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2月17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48.00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8.18
3	张小芳	9,700,000	8.82
4	朱治海	3,602,460	3.28
5	马德全	3,602,410	3.27
6	张辉阳	3,400,000	3.09
7	舒振建	3,200,000	2.91
8	杨东焯	2,500,000	2.27
9	刘宏信	2,000,000	1.82
10	章晓阳	2,000,000	1.82
11	董 勘	1,500,000	1.36
12	马维祥	1,500,000	1.36
13	李颖春	1,000,000	0.91

14	杨春雨	1,000,000	0.91
15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91
16	曹红英	700,000	0.64
17	朱玉祖	500,000	0.45
合计		110,000,000	100.00

(5)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由甘肃国投认购1,000万股，建银益恒认购100万股，甘肃盛华认购400万股，青岛悦丰认购240万股，北京稚鹤认购200万股，北京中泽信认购60万股，认购价格为3.2元/股。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甘肃国投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甘肃国投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1,00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3,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溢价款2,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建银益恒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建银益恒以现金32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1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总数的0.77%，其中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甘肃盛华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甘肃盛华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40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1,280万元。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悦丰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青岛悦丰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24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768万元。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稚鹤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稚鹤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20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640万元。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泽信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中泽信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6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192万元。

2010年9月21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336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甘肃国投缴纳的出资款计32,000,000元，其中10,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甘肃盛华缴纳的出资款计12,800,000元，其中4,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青岛悦丰缴纳的出资款计7,680,000元，其中2,4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稚鹤缴纳的出资款计6,400,000元，其中2,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建银益恒缴纳的出资款计3,200,000元，其中1,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中泽信缴纳的出资款计1,920,000元，其中6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9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40.61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烨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李颖春	1,000,000	0.77
18	杨春雨	1,000,000	0.77
19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20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1	曹红英	700,000	0.54
22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3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6)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1日，李颖春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李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宏良皮业1,000,000股股份以3.5元/股（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股份过户完成日）形成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3,795,130	41.3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焜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杨春雨	1,000,000	0.77
18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19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0	曹红英	700,000	0.54
21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2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7) 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批复

2011年8月9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46号），确认宏良皮业总股本13,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1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85%，甘肃国投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69%，甘肃信托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38%，皮革研究院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77%。

(8) 国有股转持情况

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后，国有股东甘肃信托、甘肃国投及皮革研究院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34万股），将所持发行人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依据甘肃省国资委于2011年8月22日下发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54号），按此次宏良皮业公开发行4,340万股计算，国有股东甘肃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股份、甘肃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80万股股份及皮革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此次公开发行上限4,340万股，相关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宏良皮业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计算。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国有股东股权形成及股权比例变动问题

就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事宜，甘肃省财政厅作为甘肃信托原国有产权主管部门于2010年3月30日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甘财企[2010]29号），确认甘肃信托分别于2007年11月、2009年6月共计出资2,860万元，认购发行人2,000万股份，两次股权投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得到了批准和授权，根据有关规定，该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经甘肃省国资委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甘肃省财政厅将其所持甘肃信托76.26%的股权于2009年5月全部划转至甘肃国投名下，此后，甘肃信托的国有产权管理部门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2011年8月9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46号），对甘肃信托、皮革研究院及甘肃国投向发行人的出资、其后历次股权变更及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进行核查，证明国有股东甘肃信托、甘肃国投和皮革研究院对宏良皮业的投资和增资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宏良皮业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办事处

2008年7月3日，兰州市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兰州市设立办事处的函》（兰招字[2008]91号），同意宏良皮业在兰州市设立“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8年7月3日，兰州市招商局核发《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2008021199），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经核准的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9号华富大厦505室，负责人为刘霞，业务范围为项目申请与上报、会议安排、联络接待、宣传服务，有效期自2008年7月3日至2010年7月3日，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3日。

2010年6月7日，兰州市经济合作服务局（依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兰州市招商局于2009年12月28日更名为兰州市经济合作服务局）向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换发《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2008021199），该登记证的有效期自2010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

2011年8月22日，兰州市经济合作服务局向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换发《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2008021199），核准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住所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1号楼4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事处的设立和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李臣持有发行人 41.3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 15.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 甘肃国投持有发行人 7.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 张小芳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自马伟及关联自然人马宏伟处受让江门风尚 100%的股权，此后江门风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江门风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0300002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门市杜阮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宏伟，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革、皮革制品。

江门风尚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4 月 16 日，马宏伟和马伟签署《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2 日，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门北验(2009)第 01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止，江门风尚(筹)已收到马宏伟、马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向江门风尚核发注册号为 44070300002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江门风尚成立。江门风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宏伟	80	80%
2	马 伟	20	20%
合 计		100	100%

② 2009 年 9 月 9 日，马宏伟、马伟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订《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马宏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 80% 的股权以 80 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马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 20% 的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江门风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17 日，江门风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风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良皮业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风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李 臣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朱治海	副董事长	无
马德全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邵禹斌	董事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杨 文	董事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张辉阳	董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承杰	董事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
高新才	独立董事	方大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 凯	独立董事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超英	独立董事	无
赵荣春	独立董事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文军	监事会主席	无
李 渊	股东代表监事	无
卢军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袁新民	副总经理	无
蒲子平	财务总监	无
王伟斌	董事会秘书	无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广河祥鸿

广河祥鸿系由马宏良和李宝明（李宝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妹妹的配偶）于2009年5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2011年9月26日，其持有广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2924200001702），住所为广河县买家巷镇康家村，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宏良，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加工、销售、原毛原皮收购销售、羊毛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截至2011年9月26日，广河祥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宏良	150	50%
2	李宝明	150	50%
合计		300	100%

依据广河祥鸿股东马宏良和李宝明提供的说明：“广河祥鸿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开展原毛原皮的收购业务，公司设立后至今只开展了少量经营活动，营业收入累计2,014,970.36元，主要为原皮销售。”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发行人与广河祥鸿股东协商，广河祥鸿股东同意解散广河祥鸿，并办理注销手续。2011年8月6日，广河祥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广河祥鸿；2011年8月22日，广河祥鸿在《民族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广河祥鸿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河祥鸿已停止经营活动并进入解散程序，广河祥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兰州润园餐饮有限公司

兰州润园餐饮有限公司系由张小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张芬芳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2200098322），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侧国芳百盛 8 楼，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小芳，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兰州润园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小芳	120	60%
2	张芬芳	80	40%
合 计		200	100%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李臣租赁房屋

200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 505 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47.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500 元。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 505 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47.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500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 505 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47.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3,000 元。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7.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6月2日，李臣与发行人兰州办事处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签订的关于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7月31日予以解除。

2、向朱治海租赁房屋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500元。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500元。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6月2日，朱治海与发行人兰州办事处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签订的关于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9号华富大厦1503室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7月31日予以解除。

3、接受江门风尚（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提供劳务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江门风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委托江门风尚加工成品皮革涂饰产品，具体加工规格及加工数量以通知单为准，加工费按12.50元/张计算，验收标准为合格率不少于99.9%；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特别设备统一由发行人提供给江门风尚使用，不收取费用；合同有效期为四个月，截至2009年9月30日，上述委托合同累计发生额384,603.93元。

4、收购马宏伟所持江门风尚的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09年8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收购江门风尚100%的股权的决议。

2009年9月9日，深圳鹏城出具《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2009年1-7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257号），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江门风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3,528.34元。

2009年9月9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关联人马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宏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8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江门风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2009年9月17日，江门风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购买礼品、食品、清洁用品及办公用品等小额关联交易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额为589,935.30元。

6、接受皮革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与皮革研究院签订《技术合作及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合作成立“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研发中心”；宏良有限每年向皮革研究院支付合作费用10万元；皮革研究院及时向宏良有限提供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相关政策、技术信息，协助宏良有限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并为企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皮革研究院根据“研发中心”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研发中心”派驻工作人员；合同期限暂定三年。

7、向甘肃信托借款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万元)
1	甘肃信托	甘信贷合同[2008]01号	1,094	月息 8.33‰	2008.2.1— 2009.11.20	股权质押	0
2		甘信贷合同[2009]02号	3,094	年息 12%	2009.4.8— 2010.4.7	股权质押/ 动产抵押	0
3		甘信计贷字[2010]12号	3,094	年息 8%	2010.4.16— 2011.1.15	动产抵押	0
4		甘信计贷字[2010]34号	1,500	年息 9.5%	2010.10.12 — 2011.9.4	动产抵押	0
5		甘信贷字[2011]01号	10,000	年息 8%	2011.1— 2013.1	动产抵押	——
6		甘信贷字[2011]01-1号	1,000	年息 8%	2011.1.20— 2012.1.19	动产抵押	800
7		甘信贷字[2011]01-2号	4,000	年息 8%	2011.1.26— 2012.1.25	动产抵押	3,200
8		甘信贷字[2011]01-3号	5,000	年息 8%	2011.1.28— 2011.7.27	动产抵押	0
9		甘信计贷字[2011]11号	1,000	年息 9%	2011.6.27— 2012.6.26	动产抵押	1,000
10		甘信计贷字[2011]12号	2,000	年息 9%	2011.7.8— 2012.7.7	动产抵押	2,000
11		甘信计贷字[2011]18号	3,000	年息 9%	2011.7.22— 2012.7.21	动产抵押	3,000

注：上表所列合同编号为甘信贷字[2011]01号借款合同系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甘信贷字[2011]01-1号、甘信贷字[2011]01-2号及甘信贷字[2011]01-3号借款合同系甘信贷字[2011]01号借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

8、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 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 物	备注	
1	甘肃 信托	李臣	甘信质字 [2008]01号	——	1,094	质押	股权	主债 务已 清偿	
2		马德全/ 朱治海	甘信质字 [2009]01号	——	3,094	质押	股权		
3		宏良 皮业	甘信抵字 [2009]0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4.8至2010.4.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94	抵押	蓝皮/ 坯皮		
4			甘信计抵字 [2010]06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4.16至2011.1.15)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94	抵押	蓝皮/ 毛皮/ 皮胚		
5			甘信计抵字 [2010]12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0.12至2011.9.4)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	抵押	蓝皮/ 毛皮/ 皮胚		
6			甘信抵字 [2011]01号	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借 款业务的最后到期日 (201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0	抵押	蓝皮/ 毛皮/ 皮胚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7			李臣	——	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借 款业务的最后到期日 (201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0	保证		——
8		浦发 银行 兰州 分行	李臣	ZB480120 1028017801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7.16至2011.7.15)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285	保证		——

9	州银 行白 银路 支行	李臣/ 朱治海/ 马德全	兰银保字第 2893120090002 5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6.9至2009.12.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700	保证	——	主债 务已 清偿
10			兰银保字第 2893120090004 9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8.27至2010.8.2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1			兰银保字第 2893120090006 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9.25至2010.5.25)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2			兰银保字 2893120090009 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12.31至 2010.12.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	
13			兰银保字 2893120100001 8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3.31至2010.11.30)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	
14			兰银保字 2893120100005 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6.23至2011.6.23)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5			兰银保字 2010101200304 167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0.14至2011.4.14)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6			兰银保字 1013920100000 04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2.7至2011.6.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300		——	
17			兰银保字第 2893120100005 9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 期限(2010.7.7至 2013.7.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500		——	已解 除

18		兰银保字第 1013920100000 03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 期限(2010.11.30至 2011.11.2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9		兰银保字第 1013920100000 05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 期限(2010.12.24至 2011.12.24)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	
20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05-1号					
21	马德全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05-2号	《短期借款合同》履行期 限(2011.3.31至 2012.3.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5,000	保证	——	
22	朱治海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05-3号					
23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14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8.17至2012.8.1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600	保证	——	
24	朱治海						
25	马德全						
26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00009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7.1至2012.7.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保证	——	已解 除
27	朱治海						
28	马德全						
29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3,000	保证	——	已解

30		朱治海						
31		马德全						
32	中信 银行 兰州 分行	李臣	(2010)信银兰最 保字第 019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9.2 至 2011.9.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600	保证	——	主债 务已 清偿
33			(2011)信银兰最 保字第 132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9.13 至 2012.9.12)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保证	——	已解 除
34			(2011)信银兰最 保字第 040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5.10 至 2012.5.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保证	——	已解 除
35	农业 银行 广河 支行	李臣/ 朱治海	6290220090001 0073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10.13 至 2010.10.12)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	抵押	房产	主债 务已 清偿
36	浦发 银行 兰州 东岗 支行	李臣	YB4804201128 001602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7.21 至 2012.7.2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	保证	——	已解 除

9、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发行人向张辉阳借款总额	——	3,000,000.00	——	5,000,000.00

发行人对张辉阳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	26,800.00	100,000.00	321,666.67
发行人偿还张辉阳的借款及利息总额	—	3,026,800.00	5,421,666.67	—
期末余额	—	—	—	5,321,666.6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我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倘若因历史上关联方借款致使公司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以及，若因我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我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尤其是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及其他重要股东甘肃信托、甘肃国投、张小芳、张辉阳、朱治海及马德全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上述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上述股东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 上述股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上述股东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 上述股东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上述股东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重要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广河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国用(2009) 第 09-117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工业用地	63,147	2057.4.9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广他项(2010)第 0019 号），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担保，他项权利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上述抵押担保所涉主债务金额为 2,5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并合法拥有下表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广河县建设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1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198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厂房	18,930	2011.4.7
2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199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锅炉房	771.66	2011.4.7
3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0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办公楼	2,824.46	2011.4.7
4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1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风机房、门卫、污 水处理房、水塔房	995.53	2011.4.7
5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2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住宿	3,243	2011.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河县建设局下发的《房屋他项权证》（广建房他证 2011 字第 839 号），发行人上述房产已设定抵押担保，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上述抵押担保所涉主债务金额为 1,600 万元，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表商标，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上未设定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商品和服务分类
1	宏良皮业 HONGLIANG LEATHER	第 6927810 号	2020.8.20	第 18 类
2		第 6927808 号	2021.4.20	第 18 类

2、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表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上未设定任何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标志牌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70207.0	继受取得	2009.9.28
2	标志(2)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70211.7	继受取得	2009.9.28
3	标志牌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70210.2	继受取得	2009.9.28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并已经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初步审查合格日期通知发文日
1	半植鞣牛皮抓花鞋面革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910117734.7	2009.12.14	2010.3.11

2	皮革无浴染色加油方法	发明	200910117735.1	2009.12.14	2010.6.30
3	一种聚合物复鞣加脂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复鞣加脂剂	发明	201010175187.0	2010.5.15	2010.7.23
4	一种磷酸酯皮革加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4935.3	2010.5.15	2010.7.23
5	一种亚硫酸化脂肪酸酯皮革加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4934.9	2010.5.15	2010.7.23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51,008,316.16 元。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的一部分为其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已设定抵押担保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18,043,756.7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兰银抵字第 101392010000003 号），发行人已将该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生产设备向广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广河县工商局下发《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甘广工商动押字 2010 年-2 号）。

(五) 权属证书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除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存在下述其他租赁房产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张苏滩 575 号）1 号楼 4 层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房屋面积为 117 平方米，月租金为 5,000 元，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依据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发的《房地产权证》（房权证兰房高公产字第 529 号），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上述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属人。2011 年 8 月 19 日，兰州房地产交易中心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下发《房屋租赁证》（2011 房租证字第 964 号），租赁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门风尚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720 平方米，月租金为柒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9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30 号）及《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5 号），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系上述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属人。江门市房产管理局已就上述三处房屋租赁事宜分别下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江租备第 2011003114 号、江租备第 2011003115 号及江租备第 2011003116 号），登记备案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2003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省康佳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以下简称“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短期专项流动资金 100 万元整，借款期

限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11%，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3 年 10 月 21 日，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宏良有限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甘广客 H)农银借展字(2004)第 077 号），各方约定将上述 1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05 年 9 月 10 日，年利率为 6.039% 担保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两年。

2005 年 9 月 30 日，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年利率为 3%，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05 年 9 月 30 日，宏良有限作为保证人与广河农行签订《保证合同》（(甘广客 H)农银保字(2005)第 002 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两年。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述借款合同所涉债务均未清偿，广河农行尚未采取法律途径向发行人主张上述合同项下权利。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的承诺，如发生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就上述担保事宜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导致宏良皮业需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本人愿全部承担需履行的保证责任及相关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担保合同外，该等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合法有效。

(五)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1、 收购江门风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马宏伟、马伟收购其持有的江门风尚 100%的股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是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2、 出售老厂区房地产

2011年5月18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37C), 评估对象为宏良皮业所属的部分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 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评估确认宏良皮业拟转让的所属部分资产的账面值为324.19万元, 评估值为352.00万元, 评估增值27.81万元, 增值率为8.58%。

2011年5月25日, 发行人作为出卖人与买受人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编号为广土国用(1997)字第企用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出售给买受人; 买卖标的物的最终范围以北京国友大正自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

结果具体内容为准，以评估结果确定本合同的交易价款，即 352 万元；买受人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定金 52 万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尾款 150 万元。

经核查，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宏良皮业支付定金 52 万元；宏良皮业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缴纳契税 10.56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缴纳土地增值税 17.60 万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售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是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已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编号为广国用(2009)第 09-1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而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
合法律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
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
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免缴、减征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 自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内, 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11 年至 2013 年, 享受免征
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
收优惠政策, 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
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09]86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享有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

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11]13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新增年加工45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24,429.18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2,082.61万元。

2、2010年12月27日，临夏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临州发改工[2010]1140号），对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有效期2年。2011年1月5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45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1]2号），对其新增年加工45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有效期2年。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年加工45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是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列明的广国用(2009)第09-1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所披露的对广河农行担保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